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6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7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人事：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	4
行政：一、修正「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三條。.....	6
二、修正「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7
三、修正「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8
四、修正「彰化縣中低收入戶罹患重傷病看護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	9
五、廢止「彰化縣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	10

政令類

建設：有關貴公所公告「變更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原「公兒三」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變更為住宅區）補建樁位成果圖」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11
---	----

公告類

環保：公告解除本縣和美鎮大霞段 1691-0000（部分）、1692-0000（西坵塊）及 1692-0000（部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暨土壤污染管制區。.....	12
文化：一、公示送達本縣「蔡志忠古厝」建物(地址：彰化縣花壇鄉彰員路一段 376 巷 26 號旁)(建物主要坐落地號：花壇鄉新三家春段 65 地號)申請登錄紀念建築專案小組現場勘查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函各 1 份予應受送達人共計 1 人。.....	12
二、公告更正本縣縣定古蹟「南瑤宮」110 年 7 月 21 日補充公告。.....	13
建設：一、公告「變更和美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 3 案、第 4 案)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發布實施。.....	15
二、公告「擬定和美都市計畫(原「市二」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6 期

畫案」及「擬定和美都市計畫(原「市五」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發布實施。.....	15
交通：公示送達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大戶催繳通知單無法投遞名冊 1 份。	16
農業：一、公告廢止彰化縣芳苑鄉「台中駝鳥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18775 號」(重測前：彰化縣芳苑鄉草湖段 99 地號；重測後：彰化縣芳苑鄉草湖北段 667 地號)(家禽場)畜牧場登記及註銷登記證書 1 張。	17
二、公告「本縣 114 年度各鄉(鎮、市)家畜禽容養上限表」及「新設置畜牧場審查流程」1 份。	17
社會：預告修正「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草案。	23
地政：一、公告註銷下列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6
二、公告核發下列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6
三、公告核發曾嫫茹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4 彰縣字第 00584 號)。	27
四、公告核發林佑歲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4 彰縣字第 00254 號)。	27

法 規 類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府人企字第 1140241691 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組織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長			一	
副縣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七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十六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九	
營養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科員	委任或	第五職等或第六	二一八	

		薦任	職等至第七職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三〇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七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四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職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等	二	
合			計	七八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府行法字第 1140238917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三條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三條。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生活津貼）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調查表。
- 二、郵局存摺之封面影印本。
- 三、全家列計人口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 四、其他相關文件（如婚姻、在學、在監、兵役或身障證明、優惠存款、營利事業稅額證明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等相關文件及證明）。

申請本生活津貼之申請者或接受調查之家屬應於申請調查表中或於受理各項社會福利津貼申領案應備文件申請暨檢核表簽名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非親自申請者，應提出委託書表件以供審核。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府行法字第 1140239039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附修正「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醫療費用：最近三個月內應自行負擔疾病、傷害之醫療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且未獲其他單位醫療補助或保險給付者。但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伙（膳）食費、開立證明書（診斷書）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以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
- 二、看護費用：經醫師證明需僱請專人看護而無家屬或家屬無法提供看護者，並符合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定疾病之住院基本要件。

前項醫療費用補助，以在合法設立之醫療院所就診者為限。

看護費用之補助，以具醫療看護或照顧服務員資格者為限。

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醫療費用：就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五萬元之部分，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 二、看護費用：補助每人每日九百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九萬元，實際支付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以實際支付核定補助款，未滿一日者以小時計算，每小時補助標準以每日補助標準除以二十四小時列計。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一、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申請調查表。

- 二、郵局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 三、中低收入老人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全家列計人口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五、醫療院所診斷書正本。
 - 六、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領據。
 - 七、未向民間保險機構或其他機關(構)申請理賠或補助之切結書。
 - 八、醫療暨看護費用明細之收據及證明文件正本。
 - 九、醫療看護或照顧服務員之相關資料。
 - 十、其他相關文件。
-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之申請人應於出院或就醫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府行法字第1140239127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三條 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規定之資格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一、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申請調查表。
- 二、郵局存摺之封面影印本。
-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等相關證明。
- 四、受照顧者失能程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重度以上(即六十分以下)之證明文件及醫院診斷書。
- 五、照顧者及受照顧者之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印本及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申請本津貼之照顧者或接受調查之家屬應於申請調查表中簽名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非親自申領者，應提出委託書表件以供審核。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證明文件，得以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證明之。

前項所定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列於附表。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原則如下：

- 一、照顧者以請領一位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為限。
- 二、領取本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居家服務、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暨政府提供之其他看護費用補助。

第六條 本辦法督導作業如下：

- 一、所有照顧者應納入本府居家服務工作之督導對象。本督導費用準用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照顧服務(居家服務)相關規定辦理。
- 二、辦理照顧者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照顧品質，並增進照顧者之社會適應。
- 三、督導人員應評量照顧品質，並每月至少訪視一次，如發現照顧者服務技能不符照顧應有品質時，督導人員宜協助輔導改善，經輔導仍未改善者，應通知本府停止補助，本府得改以居家服務等方式服務。

第七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 一、申請案件由各鄉(鎮、市)公所完成調查及初審，經本府審核通過後，自申請日之次月起開始發給本津貼。
- 二、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為每月補助照顧者新臺幣五千元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府行法字第1140240207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中低收入戶罹患重傷病看護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中低收入戶罹患重傷病看護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

附修正「彰化縣中低收入戶罹患重傷病看護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中低收入戶罹患重傷病看護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看護補助：

- 一、設籍彰化縣之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住院者。

二、設籍彰化縣之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住院者。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一、屬第二條第一款者，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一千八百元。

二、屬第二條第二款者，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九百元。

前項補助，除以專案將補助款核撥予代墊者外，由本府經郵局逕撥匯至申請人帳戶。

第一項第一款，每人每一年度傷病看護補助以十八萬元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每人每一年度傷病看護補助以九萬元為限。

第六條

本辦法申請看護補助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應於看護行為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齊下列表件逕向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申請：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三）、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須由醫師證明需僱請專人看護及入、出院日期）、看護費用收據正本（須由醫師、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蓋章證明）、看護執照或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

（四）、申請人郵局存摺正面影本及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五）、申請人如其費用已由他人代墊，欲由代墊者領取補助款，應檢附切結書及代墊者之郵局存摺正面影本及身分證影本。

二、未檢附前款表件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惟第一目及第二目不在此限，得由本府主動調查，免通知其補正。

三、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辦法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並報經本府核定。

四、申請人因故須由他人代理申請者，以其親屬為優先；無親屬者，得由村（里）幹事或社工員代為申請。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府行法字第 1140236659 號

廢止「彰化縣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

縣長 王 惠 美

政令類

彰化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府建新字第1140220287號

主旨：有關貴公所公告「變更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原「公兒三」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變更為住宅區）補建樁位成果圖」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貴公所114年6月4日伸鄉建字第1140007261號函辦理。
- 二、本案請貴公所於公告期滿確定無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複測並實地完成樁位點交作業後，函送公告樁位坐標成果圖表5份（需加蓋貴公所印信）、電子檔1份及樁位點交紀錄予本府備查。
-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協助將旨案公告刊登本府公報及張貼公告欄。

正本：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副本：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本府行政處(含公告2份，請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欄)、本府建設處

縣長 王 惠 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伸鄉建字第1140007261A號

主旨：公告「變更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原「公兒三」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變更為住宅區）補建樁位成果圖」。

依據：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之樁位坐標成果圖分別陳列於彰化縣政府及本所建設課供公眾閱覽。
- 二、公告日期：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114年7月19日止。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務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申請複測。

鄉長 黃 永 欽 公假

主任秘書 賴佩萱 代行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140224827 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和美鎮大霞段 1691-0000（部分）、1692-0000（西坵塊）及 1692-0000（部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暨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

二、污染改善成果：旨揭場址經鉅記財有限公司及許財發君實施「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污染物濃度已改善至低於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並經本縣環境保護局採樣驗證確認。

公告事項：

一、解除管制之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名稱：本縣和美鎮大霞段 1691-0000（部分）、1692-0000（西坵塊）及 1692-0000（部分）地號。

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三、經本公告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得恢復土地原有用途。

四、如對本處分仍有不服，得於函文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審查後，再由本府轉送環境部審議。

縣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縣長 周 傑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140239150A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蔡志忠古厝」建物(地址：彰化縣花壇鄉彰員路一段 376 巷 26 號旁)(建物主要坐落地號：花壇鄉新三家春段 65 地號)申請登錄紀念建築專案小組現場勘查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函各 1 份予應受送達人共計 1 人。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 及 81 條。

公告事項：

一、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18 條規定辦理。

二、本府以 114 年 5 月 26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40201203 號開會通知單及 114 年 6

月 9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40220614 號函檢送上揭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函，茲因楊朝富君土地登記謄本住址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旨揭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函存放於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3 號；電話 04-7250057 分機 2435 張小姐），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內前往領取，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縣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縣長 周 傑 代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140222802A 號
附件：本縣縣定古蹟「南瑤宮」
110 年 7 月 21 日公告影本
及勘誤表各 1 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更正本縣縣定古蹟「南瑤宮」110 年 7 月 21 日補充公告。

依據：本府 110 年 7 月 21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0025071B 號公告暨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有關本府 110 年 7 月 21 日補充縣定古蹟「南瑤宮」建築本體坐落地號、面積及法令依據之公告，其古蹟本體面積，因漏未計算坐落於彰化市大埔段 342-3 地號之「牌樓」面積，經實際測量後牌樓面積為 47 平方公尺，爰經加總古蹟建築本體面積應為「1,581 平方公尺」。
- 二、縣定古蹟「南瑤宮」110 年 7 月 21 日補充公告更正後，古蹟本體及面積內容為「南瑤宮建築本體（牌樓、三川殿、沿革碑示、正殿、觀音殿、左護龍、右護龍、左配殿、右配殿），坐落於彰化縣彰化市大埔段 342-3、426、436 地號，面積約 1,581 平方公尺」。

縣長 王 惠 美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100250571B號
附件：本府108年8月21日府授文資字第1080274978A號公告、
土地遭文化資產影響範圍圖



主旨：公告補充縣定古蹟「南瑤宮」建築本體坐落地號、面積及法令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及本府第1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08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補充本府108年8月21日府授文資字第1080274978A號公告縣定古蹟「南瑤宮」之建物坐落地號、面積及法令依據：
 - (一)古蹟本體及面積：南瑤宮建築本體（牌樓、三川殿、沿革碑示、正殿、觀音殿、左護龍、右護龍、左配殿、右配殿），坐落於彰化縣彰化市大埔段342-3、426、436地號，面積約1,534平方公尺。
 - (二)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之古蹟指定基準。
- 二、附本府108年8月21日府授文資字第1080274978A號公告。

三、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王惠美

縣定古蹟「南瑤宮」補充公告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彰化縣政府公告 公告事項： 一、補充本府 108 年 8 月 21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80274978A 號公告縣定古蹟「南瑤宮」之建物坐落地號、面積及法令依據： (一)古蹟本體及面積：南瑤宮建築本體（牌樓、三川殿、沿革碑示、正殿、觀音殿、左護龍、右護龍、左配殿、右配殿），坐落於彰化縣彰化市大埔段342-3、426、436地號，面積約1,581平方公尺。	彰化縣政府公告 公告事項： 一、補充本府 108 年 8 月 21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80274978A 號公告縣定古蹟「南瑤宮」之建物坐落地號、面積及法令依據： (一)古蹟本體及面積：南瑤宮建築本體（牌樓、三川殿、沿革碑示、正殿、觀音殿、左護龍、右護龍、左配殿、右配殿），坐落於彰化縣彰化市大埔段342-3、426、436地號，面積約1,534平方公尺。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府建城字第1140207438號

主旨：公告「變更和美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3案、第4案)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發布實施。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28條。

二、內政部114年5月6日台內國字第1140805125號函。

公告事項：本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和美鎮公所供公眾閱覽。

縣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縣長 周 傑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府建城字第114020738A號

主旨：公告「擬定和美都市計畫(原「市二」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案」及「擬定和美都市計畫(原「市五」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

圖，並自即日起發布實施。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23、28條。

二、內政部114年5月6日台內國字第1140805125號函。

公告事項：本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和美鎮公所供公眾閱覽。

縣 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縣長 周 傑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

府交管字第1140223210A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大戶催繳通知單無法投遞名冊1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80、81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執行本縣公有路邊停車場停車欠費大戶催繳通知業務(停車期間：109年5月至109年6月，公示送達件數：10)，經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催繳通知單，郵務人員以無法送達為由退件，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俾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前項停車費逾期未繳之催繳通知單無法郵寄送達名冊，張貼於本府公告欄、本府路邊停車資訊網(<https://chpark.chcg.gov.tw/>)及各縣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本府公報，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三、通知信函暫由本府留存，應受送達人應至本府交通處交通管理科(彰化市健興路1號1樓)領取並辦理結繳事宜，逾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有路邊停車欠費大戶之催繳通知單因郵寄無法送達名冊					
序號	催繳月份	車主名稱	雙掛號號碼	車牌號碼	退件原因
1	10905-10906	黃○翔	01903350700317	AUZ-6509	遷移不明
2	11005-11012	張○煌	01902150700317	6G-6628	查無此人
3	11005-11013	李○發	01902950700317	AQG-0697	遷移不明
4	11005-11015	三○企業社	01902650700317	AFR-2502、 BHM-2832	查無此處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府農畜字第1140234596A號
附件：公告註銷登記證清冊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廢止彰化縣芳苑鄉「台中駝鳥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118775號」(重測前：彰化縣芳苑鄉草湖段99地號；重測後：彰化縣芳苑鄉草湖北段667地號)(家禽場)畜牧場登記及註銷登記證書1張。

依據：畜牧法第8-1條。

公告事項：本縣芳苑鄉「台中駝鳥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118775號」因主要畜牧設施已拆遷，廢止其畜牧場登記並註銷登記證書。(詳如附件清冊)

縣長 王 惠 美

附件：公告註銷彰化縣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台中駝鳥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18775 號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規定 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府農畜字第1140216070號
附件：「本縣114年度各鄉(鎮、市)家畜禽容養上限表」及「新設置畜牧場審查流程」各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縣114年度各鄉(鎮、市)家畜禽容養上限表」及「新設置畜牧場審查流程」1份。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第1項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6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縣114年度各鄉(鎮、市)家畜禽容養上限表。
- 二、修正新設置畜牧場審查流程。
- 三、本公告之「本縣114年度各鄉(鎮、市)家畜禽容養上限表」於本縣115年度各鄉(鎮、市)家畜禽容養上限表公告後失效。

縣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縣長 周 傑 代行

114 年度各鄉(鎮、市)各家畜容養上限表

鄉鎮別	農牧用地 面積占比	毛豬	乳牛	乳用山羊	肉用山羊	肉役牛	鹿
		農牧用地面積 配比頭數	農牧用地面積 配比頭數	農牧用地面 積配比頭數	農牧用地面 積配比頭數	農牧用地 面積配比 頭數	農牧用地 面積配比 頭數
彰化市	3.88%	30,648	1,130	149	410	144	17
鹿港鎮	4.48%	35,421	1,306	172	474	167	20
和美鎮	3.21%	25,387	936	123	339	119	14
線西鄉	1.27%	10,042	370	49	134	47	6
伸港鄉	1.81%	14,316	528	70	191	67	8
福興鄉	5.90%	46,639	1,720	226	624	219	26
秀水鄉	2.59%	20,424	753	99	273	96	11
花壇鄉	3.37%	26,624	982	129	356	125	15
芬園鄉	3.76%	29,686	1,095	144	397	140	17
員林市	3.46%	27,304	1,007	133	365	128	15
溪湖鎮	2.64%	20,867	769	101	279	98	12
田中鎮	2.78%	21,987	811	107	294	103	12
大村鄉	2.91%	23,021	849	112	308	108	13
埔鹽鄉	4.40%	34,766	1,282	169	465	163	19
埔心鄉	1.60%	12,608	465	61	169	59	7
永靖鄉	2.22%	17,544	647	85	235	82	10
社頭鄉	3.04%	24,008	885	117	321	113	13
二水鄉	0.95%	7,468	275	36	100	35	4
北斗鎮	2.00%	15,826	583	77	212	74	9
二林鎮	9.67%	76,402	2,817	371	1,021	359	43
田尾鄉	2.43%	19,199	708	93	257	90	11
埤頭鄉	4.88%	38,523	1,420	187	515	181	22
芳苑鄉	10.80%	85,299	3,145	414	1,140	401	48
大城鄉	5.95%	47,013	1,733	228	629	221	26
竹塘鄉	3.85%	30,396	1,121	148	406	143	17
溪州鄉	6.15%	48,582	1,791	236	650	228	27
合計	100%	790,000	29,127	3,836	10,562	3,714	443
113 年總生 產量/頭 (隻)數		供屠宰 1,185,000 頭 /790,000 頭	111,500 公噸 /29,127 頭	1400 公噸 /3,836 頭	供屠宰 9,400 頭 /10,562 頭	供屠宰 2,600 頭 /3,714 頭	700 公斤 /443 頭

114 年度各鄉(鎮、市)各家禽容養上限表(一)

鄉鎮別	農牧用地 面積占比	蛋雞	白肉雞	有色肉雞	雞(不分種類)
		農牧用地面積配 比頭數	農牧用地面積配 比頭數	農牧用地面積配 比頭數	農牧用地面積配 比頭數
彰化市	3.88%	809,099	342,691	95,695	1,247,485
鹿港鎮	4.48%	935,091	396,055	110,597	1,441,743
和美鎮	3.21%	670,214	283,867	79,269	1,033,349
線西鄉	1.27%	265,099	112,282	31,354	408,735
伸港鄉	1.81%	377,943	160,077	44,701	582,721
福興鄉	5.90%	1,231,242	521,489	145,623	1,898,354
秀水鄉	2.59%	539,173	228,365	63,770	831,308
花壇鄉	3.37%	702,855	297,692	83,129	1,083,677
芬園鄉	3.76%	783,689	331,929	92,690	1,208,307
員林市	3.46%	720,812	305,298	85,253	1,111,362
溪湖鎮	2.64%	550,883	233,325	65,155	849,363
田中鎮	2.78%	580,441	245,844	68,651	894,936
大村鄉	2.91%	607,735	257,404	71,879	937,018
埔鹽鄉	4.40%	917,816	388,738	108,553	1,415,107
埔心鄉	1.60%	332,849	140,977	39,367	513,193
永靖鄉	2.22%	463,145	196,164	54,778	714,087
社頭鄉	3.04%	633,799	268,443	74,962	977,204
二水鄉	0.95%	197,151	83,503	23,318	303,971
北斗鎮	2.00%	417,791	176,954	49,414	644,158
二林鎮	9.67%	2,016,982	854,287	238,556	3,109,824
田尾鄉	2.43%	506,848	214,674	59,947	781,469
埤頭鄉	4.88%	1,016,993	430,744	120,283	1,568,020
芳苑鄉	10.80%	2,251,853	953,766	266,335	3,471,953
大城鄉	5.95%	1,241,123	525,674	146,792	1,913,589
竹塘鄉	3.85%	802,450	339,875	94,909	1,237,234
溪州鄉	6.15%	1,282,540	543,216	151,691	1,977,447
合計	100%	20,855,615	8,833,333	2,466,667	32,155,615
113 年總 生產量/ 頭(隻)數		3,900,000 千枚 /20,855,615 隻	供屠宰 53,000,000 隻 /8,833,333 隻	供屠宰 7,400,000 隻 /2,466,667 隻	

114 年度各鄉(鎮、市)各家禽容養上限表(二)

鄉鎮別	農牧用地面積 占比	肉鴨	蛋鴨	肉鵝	火雞	鵝鶩
		農牧用地面積 配比頭數	農牧用地面積 配比頭數	農牧用地面積 配比頭數	農牧用地面積 配比頭數	農牧用地面積 配比頭數
彰化市	3.88%	60,348	26,112	1,293	23	59,013
鹿港鎮	4.48%	69,746	30,178	1,495	27	68,202
和美鎮	3.21%	49,989	21,630	1,071	19	48,883
線西鄉	1.27%	19,773	8,556	424	8	19,335
伸港鄉	1.81%	28,190	12,197	604	11	27,566
福興鄉	5.90%	91,835	39,736	1,968	35	89,802
秀水鄉	2.59%	40,215	17,401	862	16	39,325
花壇鄉	3.37%	52,424	22,683	1,123	20	51,264
芬園鄉	3.76%	58,453	25,292	1,253	23	57,159
員林市	3.46%	53,763	23,263	1,152	21	52,573
溪湖鎮	2.64%	41,089	17,779	880	16	40,179
田中鎮	2.78%	43,293	18,733	928	17	42,335
大村鄉	2.91%	45,329	19,614	971	17	44,326
埔鹽鄉	4.40%	68,457	29,621	1,467	26	66,942
埔心鄉	1.60%	24,826	10,742	532	10	24,277
永靖鄉	2.22%	34,545	14,947	740	13	33,780
社頭鄉	3.04%	47,273	20,455	1,013	18	46,227
二水鄉	0.95%	14,705	6,363	315	6	14,379
北斗鎮	2.00%	31,162	13,483	668	12	30,472
二林鎮	9.67%	150,440	65,094	3,224	58	147,111
田尾鄉	2.43%	37,804	16,358	810	15	36,968
埤頭鄉	4.88%	75,854	32,822	1,625	29	74,175
芳苑鄉	10.80%	167,959	72,674	3,599	65	164,241
大城鄉	5.95%	92,572	40,055	1,984	36	90,523
竹塘鄉	3.85%	59,852	25,898	1,283	23	58,528
溪州鄉	6.15%	95,661	41,392	2,050	37	93,543
合計	100%	1,555,556	673,077	33,333	600	1,521,127
113 年總 生產量/頭 (隻)數		供屠宰 7,000,000 隻 /1,555,556 隻	140,000 千枚 /673,077 隻	供屠宰 120,000 隻 /33,333 隻	供屠宰 1200 隻 /600 隻	324,000 千枚 /1,521,127 隻

新設置畜牧場審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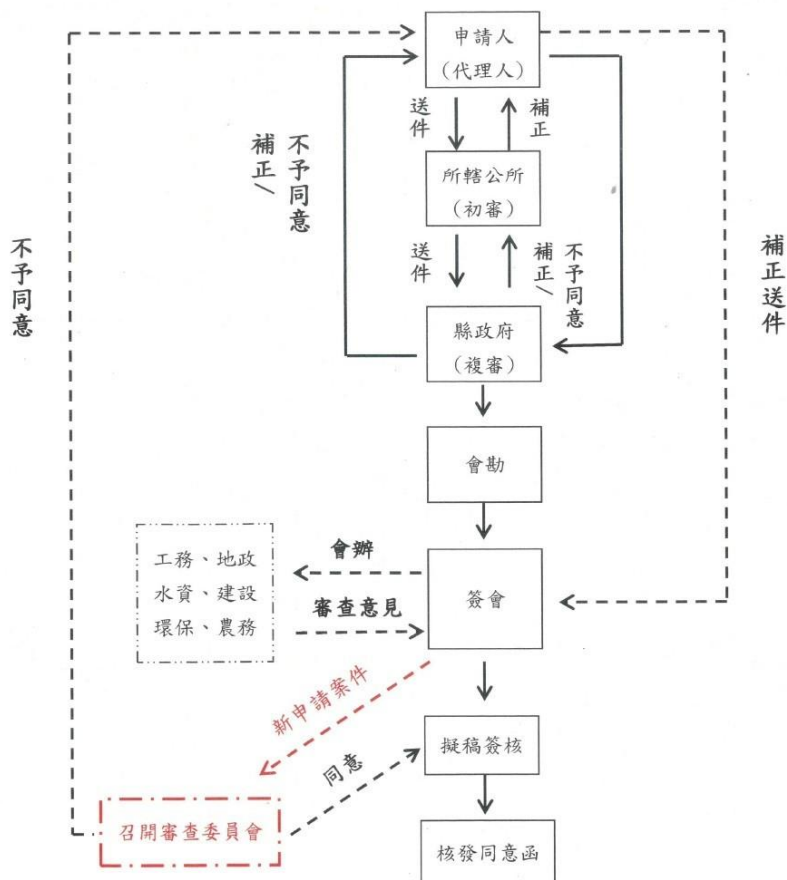
- 一、有鑑於本縣畜禽產業發展蓬勃，各鄉(鎮、市)畜牧場有漸趨密集之情形，故本府為考量畜牧生產過程造成的污染、環境的負荷能力、飼養規模快速擴大對產業的衝擊、畜產品產銷調節等問題，針對新設置畜牧場，以審查委員會方式辦理審查作業，審查規定係依據各鄉(鎮、市)之在養頭(隻)數與每年度各鄉(鎮、市)家畜禽容養上限為標準，另因考量本縣陸禽場之高病原性禽流感，影響陸禽產品產銷穩定度甚鉅，爰增訂「雞(不分種類)」此一標準，係為避免同鄉(鎮、市)內飼養雞隻過於密集，導致禽流感大規模爆發，致使畜農經濟損失及產銷波動。
- 二、每年度各鄉(鎮、市)各家畜禽容養上限係依農業部訂定之年度生產目標作調整。註：在養頭隻數請搜尋：全國畜牧業農情調查資訊系統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畜禽統計調查結果-各類畜禽飼養場數及在養量比較-按縣市鄉鎮市區別分，另有容養上限之計算方式詳見附件一。

有關辦理本縣新設置畜牧場容許使用審查流程圖如下：

***新申請案件**包括：素地新設置畜牧場案件或舊有畜牧場增建、擴建、改建而涉及增加飼養規模案件。

***飼養種類變更**視同素地新設置畜牧場案件，應一併適用各鄉(鎮、市)家畜禽容養上限表規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且至今仍飼養經營之畜牧場提出新申請案件，倘所提具改善污染防治措施內容經前開審查委員會認可，得不受前述各鄉(鎮、市)家畜禽容養上限表規範。



各鄉(鎮、市)各家畜禽容養上限計算方式(附件一)

依據農業部訂定之年度畜禽生產目標以總量作為核准新設置畜牧場之重要參考標準，惟生產目標係針對全年可供屠宰頭隻數或總生產量，而非以飼養頭隻數訂定，據此本府以全年飼養批次及飼養頭隻數產量比率來估算本縣年度畜禽飼養目標數，並以估算之本縣年度畜禽飼養目標數依各鄉(鎮、市)農牧用地占本縣農牧用地之比例，訂定每年度各鄉(鎮、市)家畜禽容養上限。

● 各家畜禽容養上限計算方式如下：

本縣肉用畜禽總量上限 = 農業部核定 114 年度家畜禽生產目標(可供屠宰隻數)÷每年以 n 批次計算。

各鄉(鎮、市)肉用畜禽容養上限 = 本縣食用畜禽總量上限×各鄉(鎮、市)農牧用地面積占比。

各肉用畜禽種類每年批算次數：

毛豬：每年以 1.5 批次計算
 肉羊：每年以 0.89 批次計算
 肉役牛：每年以 0.7 批次計算
 白肉雞：每年以 6 批次計算
 有色肉雞：每年以 3 批次計算
 肉鴨：每年以 4.5 批次計算
 肉鵝：每年以 3.6 批次計算
 火雞：每年以 2 批次計算

本縣乳用家畜(乳牛、乳羊)總量上限：

農業部 114 年度家畜禽生產目標(生乳生產量)÷乳用家畜平均乳產量計算。

乳牛平均生乳生產量以 3.828 公噸/頭計算；乳羊平均生乳生產量以 0.365 公噸/頭計算。

各鄉(鎮、市)乳用家畜(乳牛、乳羊)容養上限=本縣乳用家畜總量上限×各鄉(鎮、市)農牧用地面積占比。

本縣蛋用家禽(蛋雞、蛋鴨、鵝鶉)總量上限：

農業部 114 年度家畜禽生產目標(禽蛋生產量)÷蛋用家禽平均產蛋量計算。

蛋雞平均年產蛋量以 0.187 千枚/隻計算；蛋鴨平均年產蛋量以 0.208 千枚/隻計算；鵝鶉平均年產蛋量以 0.213 千枚/隻計算。

各鄉(鎮、市)蛋用家禽(蛋雞、蛋鴨、鵝鶉)容養上限

=本縣蛋用家禽總量上限×各鄉(鎮、市)農牧用地面積占比。

各鄉(鎮、市)雞隻(不分總類)容養上限=各鄉(鎮、市)之蛋雞、白色肉雞、有色肉雞容養上限加總。

本縣鹿隻總量上限：

農業部 114 年度家畜禽生產目標(鹿茸生產量)÷鹿隻平均產鹿茸量計算。

鹿隻平均產鹿茸量以 1.58 公斤/隻計算。

各鄉(鎮、市)鹿隻容養上限=本縣鹿隻總量上限×各鄉(鎮、市)農牧用地面積占比。

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府教社字第1140232657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案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案草案各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案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臺教社(三)字第一一四〇〇〇五九五四號函辦理。
- 二、修正「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案草案如附件，並公布於本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chcg.gov.tw/ch/>）/便民服務/法令規章。
-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公報之日起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王小姐，公務電話04-7531846。

縣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縣長 周 傑 代行

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部分條文案修正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以下稱本法)業奉總統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制定公布，依據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為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並管理本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使其運作順暢，以從事公益為目的，挹注其資源於彰化縣民眾及學子，爰擬具「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本準則)部分條文案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準則適用對象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保管」期限為「保存」期限。(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三、修正「投資性」不動產為「業務所需之」不動產。(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

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稱本縣教育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之地方性教育事務財團法人。 <u>前項所稱本縣教育法人，指民間捐助之教育法人，不含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u>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稱本縣教育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之地方性教育事務財團法人。	一、依據教育部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臺教社(三)字第一一四〇〇〇五九四五號函略以「(一)本準則第六條：依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是以，本條第一項所稱『教育法人』，是否包含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建議釐清修正。 二、政府捐助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相關事務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故與本準則所稱之教育法人作區分。
第十六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應永久保存。 <u>前項保存期間屆滿，經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核准，得予銷毀。</u>	第十六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應永久保存。 <u>前項保管期間屆滿，經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核准，得予銷毀。</u>	一、修正法規條文書寫方式。 二、配合本準則第十六條第二項保存文字規定，本條第三項規定「前項『保管』期間屆滿……」修正為「前項『保存』期間屆滿……」，以期用語一致。

第二十一條 非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一、基金及投資。 二、 <u>業務所需之</u> 不動產。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第二十一條 非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一、基金及投資。 二、 <u>投資性</u> 不動產。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依據財團法人法(以下稱本法)規定，將「 <u>投資性</u> 」之用字修正為「 <u>業務所需之</u> 」。
第二十三條 <u>業務所需之</u> 不動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由所有人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前項 <u>業務所需之</u> 不動產，應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認列，後續成本認列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帳面金額列示。	第二十三條 <u>投資性</u> 不動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由所有人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前項 <u>投資性</u> 不動產，應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認列，後續成本認列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帳面金額列示。	依據本法規定，將「 <u>投資性</u> 」之用字修正為「 <u>業務所需之</u> 」。

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稱本縣教育法人），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之地方性教育事務財團法人。

前項所稱本縣教育法人，指民間捐助之教育法人，不含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

第十六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應永久保存。

前項保存期間屆滿，經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核准，得予銷毀。

第二十一條 非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 一、基金及投資。
- 二、業務所需之不動產。
-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第二十三條 業務所需之不動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由所有人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前項業務所需之不動產，應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認列，後續成本認列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帳面金額列示。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府地價字第1140225365號

主旨：公告註銷下列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周炳福。
- 二、經紀人證書字號：(110)彰縣字第00176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府地價字第1140225365A號

主旨：公告核發下列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周炳福。
- 二、及格證書字號：(八八)專普紀字第7231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14)彰縣字第 00176 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府地價字第1140230676號

主旨：公告核發曾嫫茹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4彰縣字第00584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曾嫫茹。
- 二、及格證書字號：(113)專普紀字第000858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14)彰縣字第 00584 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府地價字第1140244653號

主旨：公告核發林佑崴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4彰縣字第00254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佑崴。
- 二、及格證書：(96)(一)專普紀字第000550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14）彰縣字第 00254 號。

縣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縣長 周 傑 代行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